

自有资金购地承诺书

经认真审阅韶关市新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及地块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本次土地竞买资金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保证参与该宗地招拍挂出让的土地竞买资金(即地价款，含竞买保证金)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不是来源于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是来源于其它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是来源于我方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并愿意接受土地竞买资金来源核查。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我方同意取消竞得(中标)资格、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出让合同的，交回土地使用权，所交纳的定金不予退还；同时在一年内不参加韶关市新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

承诺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新丰县民政局

复函

县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的《函》我局已收悉，结合《关于加强城市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及移交使用管理的通知》（粤建科函〔2024〕75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作的通知》（韶民发〔2022〕210号）等文件，现对新丰县遥田镇XFYT01-03号地块养老设施配置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一、养老服务配建要求

（一）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满足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

（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室、保健室、多功能服务设施等。

（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具备从城市道路直接出入的条件；养老服务设施应便于老年人进出，宜设置在建筑物首层，确需设置在其他楼层的，二层及以上楼层设置老年人用房时应配置无障碍电梯，且至少1台能容纳担架，居室、休息室不得安排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房屋层高不低于3米，

通风采光良好。老年人使用的楼梯严禁采用弧形楼梯和螺旋楼梯。

(四) 房屋内部水、电等设施配套齐全，配备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内应预留有线电话、有线电视、网络等端口，具备正常使用功能。

(五) 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等现行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其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需使用燃气的，相关设施应满足相关安全用气条件，鼓励优先使用管道天然气。

二、养老设施移交和产权归属

(一) 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向项目所在地遥田镇人民政府办理无偿移交手续，签订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移交协议书，并完成移交工作。

(二) 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移交后，由所在地遥田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划用途安排使用，民政部门指导运营管理。养老服务用房产权归政府所有。

特此复函。

